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96年9月12日制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在本校註冊在學之本所非在職研究生，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並依其專業參與校內學術研究活動者，則有資格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於其學程中參與或協助所內有關研究、教學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在以提高本所學術風氣，應以其專業加以協助學術研究或參與必要活動。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碩士班僅發給第一、二學年。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根據學校所核定金額，依獎學金、助學金順序訂定如下：

一、TA 獎學金：

(一) TA 獎學金每月支領四千元，每學期領四個月。

(二) TA 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需要而定。

二、獎學金：

(一) 碩士班獎學金每學期為五千元。

(二) 碩士班獎學金名額為本學期前全部修課科目成績總平均排名為前五分之一者。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獎學金名額為正取生或甄試生錄取成績排名各為前五分之一者。

三、助學金：

根據學校所核定金額，扣除上述二項獎學金後之餘額為碩士班助學金，每位碩士生助學金金額按修讀人數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 獎學金與 TA 獎學金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助學金由所辦辦理。

第六條 領取 TA 獎學金之研究生均需義務協助所內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若工作不力，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學金。因停發獎學金或研究生因故退、休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七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工作分配：

一、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士生須協助指導教授任教科目之教學工作或貴儀室儀器管理或系務工作。

二、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士生如有不願擔任所分配工作者，由候補之研究生遞補之並停發獎、助學金。

第八條 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由工作負責人於每學期末評定之，並參考學生之反應。表現欠佳之研究生，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決定後，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年申請資格。

第九條 研究生出國進修期間，不得領研究生獎助學金，惟因公務而出國者不受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